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境外融资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于近期向境外资金方申请不超过 4,000 万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曼华、霍兰玉提供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付曼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霍兰玉（付曼华配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关于在境外融资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付曼华、霍兰玉两名董事回避表决，其他三位董事同意，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付曼华	湖南省炎陵县霞阳镇	自然人	
霍兰玉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自然人	

（二）关联关系

付曼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霍兰玉（付曼华配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付曼华、霍兰玉将在公司近期向境外资金方申请不超过4,000万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时供抵押担保或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将向本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支持本公司的发展，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方担保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增信措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负债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顺畅。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